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）的（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保安和安检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保安和安检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京鲁卫士保安服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2522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9.9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京鲁卫士保安服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07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